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附件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宣读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本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三达膜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三达膜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三达膜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7,234,773.52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77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1%。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三达膜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原则上董事、监事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以 2020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数据）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其中独立董事津贴共计为 18 万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外部董事谢方不领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的发展理念，忠实、勤勉、谨慎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确保了董事会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一） 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644.71 万元，同比增长 18.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0.59 万元，同比下降 19.8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3,310.25 万元，同比增长 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0,020.50 万元，同比增长 4.38%。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同比增减(%)
膜技术应用	51,632.82	35,905.51	15,727.32	14.53%	36.70%	-16.41%
水务投资运营	36,011.89	19,184.23	16,827.65	23.67%	10.97%	42.23%
合计	87,644.71	55,089.74	32,554.97	18.12%	26.49%	6.2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工业分离	10,682.72	6,937.35	3,745.37	-48.54%	-37.09%	-61.52%
膜法水处理	23,659.83	18,064.58	5,595.25	151.70%	134.87%	227.40%
备品备件	14,459.76	8,574.27	5,885.49	-3.09%	13.61%	-20.18%
环境工程	2,830.52	2,329.31	501.21	-	-	-
水务投资运营	36,011.89	19,184.23	16,827.65	23.67%	10.97%	42.23%
合计	87,644.71	55,089.74	32,554.97	18.12%	26.49%	6.22%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增加了公司透明度，切实发挥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作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及邮箱、上证E互动、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公司坚持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公司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

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路。

四、董事会运作及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7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0 年第	2020.9.9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二)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三)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四)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五)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六)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七)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八)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九)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一)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1. 13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12. 30	<p>(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各项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0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4. 9	<p>(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八)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九)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十)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十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十二)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十三)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十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十六) 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4. 28	<p>(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6. 24	<p>(一)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8. 20	<p>(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三)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四)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五)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六)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七)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八)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九)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十)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二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p> <p>(二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二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二十四) 审议《关于制订〈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p> <p>(二十五) 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二十六)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10. 28	<p>(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三)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四)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五)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p> <p>(六)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七)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12. 14	<p>(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四)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12. 28	<p>(一) 审议《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召开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五、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董事

会各专业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规范三会运行，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2020 年度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全体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1、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强化全体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

的价值。

2、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3、加大膜材料研发投入、扩大膜材料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膜产业链,拓宽膜技术应用领域

公司将根据国家对废水资源化、饮水安全、黄河流域治理、长江大保护、美丽乡村等方面的政策和市场需求,利用公司大力研发的膜技术与自主创新研发的纳滤技术等优势,完善市场团队,抓住饮用水净化、污水提标、中水回用等方面的膜应用市场机会,继续完善和提升“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膜软件-膜应用”的膜产业链。上游膜材料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扩大自产膜材料的生产规模,提升自有膜材料在膜工程中的占比;下游膜应用方面,致力于解决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弃物排放”四大诉求,研发基于膜分离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继续稳固公司在医药、食品、石化、化工等行业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在有色冶金、稀土、核电、锂电、市政等方面的膜应用领域。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用智慧和汗水书写企业发展的新篇章！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月 18日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经营计划、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0. 4.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五) 审议《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七)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八)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九)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2	2020. 4.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3	2020. 8.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三)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四)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4	2020. 10.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5	2020. 12.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检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证。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升监督

和管理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1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表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44.71 万元,同比增长 18.12%; 实现营业利润 25,873.12 万元,同比下降 14.99%;实现利润总额 25,752.07 万元,同比下降 20.50%;实现净利润 22,411.73 万元,同比下降 19.51%;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0.59 万元,同比下降 19.82%。

1、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收入	87,644.71	74,200.87	18.12%
营业利润	25,873.12	30,434.46	-14.99%
利润总额	25,752.07	32,392.76	-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0.59	27,664.58	-19.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08.97	19,727.33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1,809.83	23,631.60	-50.03%
资产总额	453,310.25	423,040.27	7.16%
负债总额	119,327.14	103,878.85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020.49	316,179.94	4.38%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1.07	-38.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1.07	-3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7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7	16.40	减少 9.5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1.69	减少 5.9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	5.3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 公司资产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97.65	91,754.79	3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1.75	60,169.59	-41.76%
应收票据	2,206.64	-	-
应收账款	46,920.08	38,142.88	23.01%
应收款项融资	5,673.90	3,088.01	83.74%
预付款项	1,340.98	2,670.36	-49.7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其他应收款	4,988.34	1,035.73	381.63%
存货	43,195.58	30,088.81	43.56%
合同资产	3,036.80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47.27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7.23	23,252.32	-84.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973.53	25,267.76	10.71%
固定资产	4,594.91	4,567.40	0.60%
在建工程	2,480.95	76.85	3128.30%
无形资产	140,708.64	134,437.32	4.66%
长期待摊费用	198.73	35.18	46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77	3,263.52	1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4.50	5,189.73	53.27%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长 30.13%，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2020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5,041.75 万元，较期初减少 41.76%，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2,206.64 万元，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期初无类似应收票据。
4.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 5,673.90 万元，较期初增加 83.74%，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账款期末金额 1,340.98 万元，较期初减少 49.78%，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已到货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4,988.34 万元, 较期初增加 381.63%, 主要系应收股权收购意向金所致。
7. 存货期末金额 43,195.58 万元, 较期初增加 43.56%,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8. 合同资产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系 2020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未到期的质保金按照到期年限分别列示于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9.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84.7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0.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加 3128.30%, 主要系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在建。
1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比期初增加了 464.89%, 主要系陶瓷膜洁净车间及研发实验室装修改造相关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比期初增加了 53.27%, 主要系 2 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解除尚在协商中, 对应的特许经营权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二) 负债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740.19	-
应付账款	32,305.92	23,399.23	38.06%

预收款项	-	28,224.86	-
合同负债	37,051.89	-	-
应付职工薪酬	2,329.06	2,073.03	12.35%
应交税费	3,635.83	2,815.42	29.14%
其他应付款	1,258.06	419.80	19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57	404.02	14.99%
其他流动负债	3,023.90	392.53	67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	1,803.40	-16.82%
长期应付款	1,050.00	1,050.00	-
预计负债	27,884.45	26,548.69	5.03%
递延收益	8,817.19	8,982.24	-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	25.44	-75.38%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期初余额 7,740.19 万元, 期末全部偿还完毕。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2,305.92 万元, 较期初增加 38.06%,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期末无余额,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37,051.89 万元, 主要系本期执行收入准则, 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4.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99.68%, 主要子公司屯南三达应退回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因汇款账号有误多付款所致。
5.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670.36%, 主要系本期执行收入准则, 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以及期末存在未到期已背

书未终止票据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6.26 万元，较期初减少 75.38%，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股本	33,388.00	33,388.00	-
资本公积	151,471.97	151,471.97	-
盈余公积	11,022.99	8,797.77	25.29%
未分配利润	134,137.52	122,522.19	9.48%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87,644.71	74,200.87	18.12%
营业成本	55,089.74	43,553.44	26.49%
税金及附加	621.09	839.32	-26.00%
销售费用	2,414.35	2,645.11	-8.72%
管理费用	3,757.65	3,969.42	-5.34%
研发费用	4,011.60	3,941.68	1.77%
财务费用	1,120.58	1,921.88	-41.69%
其他收益	2,290.56	3,487.85	-34.33%
投资收益	4,872.83	4,921.92	-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75	169.59	-75.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3.82	34.6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3	-69.12	23.31%
资产处置收益	7.31	4,559.56	-99.84%
营业利润	25,873.12	30,434.46	-14.9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外收入	6.54	2,057.33	-99.68%
营业外支出	127.59	99.03	28.84%
利润总额	25,752.07	32,392.76	-18.35%
减：所得税费用	3,340.35	4,549.22	-26.10%
净利润	22,411.73	27,843.54	-1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0.59	27,664.58	-17.82%
少数股东损益	231.14	178.96	29.16%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 财务费用报告期金额 1,120.58 万元，同比减少 41.69%，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其他收益报告期金额 2,290.56 万元，同比减少 34.33%，主要系本期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9 年由于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提前终止，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转入其他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金额 41.75 万元，同比减少 75.38%，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金额 1,883.82 万元，本期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的坏账增加，去年四平应收水费收回冲减了信用减值损失。
5. 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金额 7.31 万元，较去年的 4,559.56 万元大幅减少，系去年四平特许经营权解除协议取得了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
6.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金额 6.54 万元，较去年的 2,057.33 万元大幅减少，系去年四平特许经营权解除协议取得了补偿收入所致。

(五) 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38.65	82,978.18	-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8.82	59,346.58	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83	23,631.60	-5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50.80	14,686.46	229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22.64	103,728.70	20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8.16	-89,042.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60	161,329.62	-9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8.19	20,433.38	-1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0.59	140,896.24	-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215.77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汇票增多而现金减少，而购买材料的采购支出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470.40 万元，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水务投资工程项目）支付减少，以及收回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776.83 万元，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去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1、陈守德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经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夏海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关瑞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经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夏海平，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物理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福建省闽江特聘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化学会副理事长、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守德，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业会计硕士(MPACC)联合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层管理培训(EDP)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张盛利，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本科学位。曾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总经理秘书、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魏志华，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获得财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4次，具体出席会议

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盛利	7	7	0	0	4
陈守德	4	4	0	0	2
夏海平	7	7	0	0	4
魏志华	3	3	0	0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各委员会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会议事项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四）现场考察情况、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建议、意见等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各种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0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并购重组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及2019年业绩快报。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7%，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海平、陈守德、张盛利、魏志华

2021年5月18日